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3〕62号

孙某：

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对你举报某商行（该商行门店招牌为“某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X白冰糖”作出的鹤市监信复字〔2023〕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11月6日收悉。

经审查：2023年8月2日，你向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书面邮寄《投诉、举报信》，反映你于同年7月31日在某商行购买了已超过保质期的300克“X白冰糖”（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2日，保质期18个月）。2023年8月4日，鹤山市市场监管局收到你的《投诉、举报信》并展开检查。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某商行有涉及本次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2日的“X白冰糖”以及其他批次超过保质期的“X白冰糖”在售，也未发现店内电脑系统销售记录内有2023年7月31日当天销售“X白冰糖”的记录。另外，你提供的实物照片显示的商品名称为“X白冰糖”，购物小票照片显示的商品名称为“X黄冰糖”，因两张照片显示的商品名称不符，无法确认买卖双方交易的真实存在。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22日邮寄鹤市监问〔2023〕X《询问通知书》，要求你于2023年9月5日9时30分到广东省鹤山市双合镇旅游文化广场东侧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合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调查取证，提供本人身份证、涉诉产品原物、购买涉诉产品的原始消费凭证及其他凭证。截至9

月8日，你一直未到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现场提供证据，且未与鹤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电话联系。因证据不足，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鹤市监信复字〔2023〕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决定对某商行作不予立案处理。2023年9月12日，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将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给你，你于同年9月15日签收该《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023年11月6日，本府收到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作出的鹤市监信复字〔2023〕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寄来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对你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你告知了处理结果，保障了你的知情权，且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的告知行为，对你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你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

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0日